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教務處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六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教務處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教務處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政治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一、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八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 (二)名次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三)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具研究潛力，且已修畢之必修課平均學業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經本系或本校相關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本系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以前繳交以下資料：

一、學士生逕讀博士：

- (一)副教授以上之推薦函二封
- (二)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名次證明)
-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碩士生逕讀博士：

- (一)副教授以上之推薦函二封
- (二)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名次證明)
-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五條 本系接受學生申請後，應由本系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試，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甄試項目包含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及口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系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基於迴避原則，推薦教師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第七條 甄試結果確認申請人符合規定資格後，應檢具系務會議決議、錄取人名冊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教務處處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修業年限、授予學位方式、再回碩士班就讀及廢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等，概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政治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應公布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